

## 國教署辦理 104 年度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 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楊宛芝提供)

為增進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導師對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知能及未成年懷孕學生輔導措施，國教署於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104 年度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總計有 300 多名公私立高中職校導師參與。

研討會分別由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黃秀茶科長及廖元祺專員主持開幕式，期勉與會人員能藉由研習課程提升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之處理知能，加強宣導學校相關人員熟悉未成年懷孕政策、處遇及輔導措施。

本次研討會在課程規劃上，以靜態「專題演講」為主，特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郭麗安教授講授「性別平等教育觀點下的性與情感教育」；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鄭德芳老師分享「未成年懷孕學生處遇面面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張其清主任說明「涉及刑法第 227 條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知能」。

國教署強調，期許透過本次活動，讓與會人員熟知性平法等相關法令的內涵，並從他人的經驗分享中，明白如何本教育立場推動性平教育，以及如何依法完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營造友善、溫馨的性別平等校園環境。